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常會 —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常會（「股東常會」）上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均獲股東批准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一. 省覽及通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1,706,837,455 (100.000000%)	0 (0.000000%)
二.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707,724,367 (100.000000%)	0 (0.000000%)
三. (i) 重選羅保爵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672,866,367 (98.734749%)	21,437,200 (1.265251%)
(ii) 重選拿督鄭裕彤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463,850,311 (85.719425%)	243,872,658 (14.280575%)
(iii) 重選莫何婉穎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667,725,215 (97.657834%)	39,997,704 (2.342166%)
(iv) 重選何超蓮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672,405,029 (97.931872%)	35,317,890 (2.068128%)
(v) 重選吳志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429,874,972 (85.190125%)	248,576,573 (14.809875%)
四. 批准董事袍金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其他酬金。	1,707,614,477 (100.000000%)	0 (0.000000%)
五. (i) 批准給予蘇樹輝博士酬謝金。	1,707,575,862 (99.999883%)	2,000 (0.000117%)
(ii) 批准給予陳偉能先生酬謝金。	1,707,575,862 (99.999883%)	2,000 (0.000117%)
(iii) 批准給予禰永明先生酬謝金。	1,707,575,862 (99.999883%)	2,000 (0.000117%)
六. 重聘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705,875,767 (99.998945%)	18,000 (0.001055%)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七.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1,705,883,757 (100.000000%)	0 (0.000000%)
八.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份。	1,426,003,101 (83.503678%)	281,709,818 (16.496322%)
九.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包括已購回之股份數目。	1,426,007,101 (83.504010%)	281,703,818 (16.495990%)

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常會並可在會上就第一至四項及第六至九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2,277,020,170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常會但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股東常會通函所述，蘇樹輝博士及其聯繫人士應該 / 已經於股東常會上就第五(i)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常會及就第五(i)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2,258,026,468股。

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股東常會通函所述，陳偉能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應該 / 已經於股東常會上就第五(ii)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常會及就第五(ii)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2,266,710,050股。

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股東常會通函所述，禰永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應該 / 已經於股東常會上就第五(iii)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常會及就第五(iii)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2,260,883,951股。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常會上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美珠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當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蓮女士、岑康權先生及吳志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及莫何婉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保爵士、何厚鏘先生及何柱國先生。